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伊环辐审〔2026〕1号

关于伊春汤旺河~宝翠 π 入乌伊岭变 110 千伏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伊春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伊春汤旺河~宝翠 π 入乌伊岭变 110 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汤旺县境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汤旺河~宝翠 π 入乌伊岭变电站110千伏线路工程、扩建110千伏乌伊岭变电站间隔工程。

（一）新建汤旺河~宝翠 π 入乌伊岭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110千伏乌伊岭变至110千伏汤宝线 π 接点110千伏架空线路2回，长度0.27千米，新建铁塔3基（双回终端塔1基，单回耐张塔2基）。

（二）扩建 110 千伏乌伊岭变电站间隔工程

扩建110千伏乌伊岭变110千伏出线间隔2个，站内建设1座8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

该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伊春汤旺河~宝翠 π 入乌伊岭变110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和管理

（一）电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有关设计规程、规范，合理选用塔型、塔高，以尽量减小路径走廊宽度及降低线路走廊下的静电感应强度。提高导线及金具加工工艺，采用先进施工工艺，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确保项目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要求。

（二）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尽量避免和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

期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要求。运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选择输电线路导线，减少电晕放电产生的噪声影响，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输电线路沿线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声环境敏感目标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2008）中1类区和2类区标准要求。

（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确定范围征占土地，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征用手续；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标明施工活动区，严禁越界施工，禁止施工人员、车辆进入非施工占地区域；施工结束后根据周边生态状况对塔基施工场地、牵张场等区域实施生态修复，保护和恢复生态功能。

（四）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管理规定剥离表土，做好表土保护；表土剥离、运输、存储过程中，应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必要的工程防护和保育措施，防止土壤和环境污染，避免土壤质量退化和安全隐患，减轻水土流失产生的危害。

（五）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临时占地，施工场地远离水体，禁止侵占河道。施工中临时堆土点应远离跨越的水体，不得在水体附近和河道范围内设置临时堆土点；加强施工期间人员管理，施工废水严禁以渗坑、渗井或漫流

方式排放，需通过沉淀池收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进出车辆清洗及建筑结构养护等产生的废水，在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机械冲洗或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机械冲洗废水经移动式隔油设施处理后用于机械冲洗或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站内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

（六）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施工作业面周围设置围挡、每天定期洒水、临时堆土覆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场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关要求。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单独堆放，定期清运至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场所；拆除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乌伊岭110千伏变电站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运营期，产生的废变压器油、沾油卵石、废铅蓄电池、含油抹布、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三、环境监管要求

1.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

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2.《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审核。

3.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土地利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4.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伊春市汤旺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伊春市汤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28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汤旺生态环境局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28 日
